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拱墅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9〕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拱墅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由区政府主导设立，实施市场化运作，其设立宗旨是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引导金融资本、产业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推动全区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产业基金聚焦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支持总部经济、商贸金融、数字经济、文化创意、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和领域发展。

第四条 产业基金通过整合原拱墅区和原下城区政府产业基金组建，基金规模不少于50亿元，资金来源为财政和区属国有企业出资，资金根据投资进度逐步到位。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产业基金基本组织架构包括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三个层次，按照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推动产业基金运作目标实现。

第六条 基金管理管委会：拱墅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区长为主任，常务副区长和分管招商的副区长为副主任，区委人才办、区文创办、区发改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区投促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通过投资决策会议等方式实施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第七条 基金公司：杭州下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公司，基金公司按《公司法》规定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不设日常经营机构。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杭州原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下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受基金公司委托，负责产业基金的具体投资运作。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管委会主要职责：根据拱墅区发展战略导向及相关规划，研究确定产业基金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决定基金的资金筹集及增资计划，协调和决策基金设立及投资等事项，审议基金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条 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管委会关于基金发展的重大决策，组织投资决策会议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协调基金运作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产业基金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按照管委会确定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组织制定基金年度投资计划；负责产业基金日常经营管理；对拟投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建议；按照审议确定的投资方案，进行入股谈判、签订章程或合伙协议、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具体投资事宜；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基金运作情况；配合管委会办公室做好基金绩效评价工作。

### 第四章 运作模式

第十二条 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开展合作，采取“子基金投资”“直接投资”模式进行运作，并积极探索各类创新业务，重点支持政府主导产业，吸引各类高端资源要素集聚拱墅。

第十三条 产业基金可参股设立各类子基金，产业基金在子基金中出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20%，子基金投资区内项目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产业基金出资金额的 1.5 倍，特别重大项目经管委会审定后可突破本条出资比例和返投比例限制。

第十四条 产业基金可直接参股投资产业项目。产业基金在直投项目中占股比例一般不超过 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第十五条 参股子基金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8 年，直投项目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若需延展期限的，应上报管委会审批后确定。

第十六条 产业基金参股的项目，基金管理公司可采取委派董事、监事、观察员等形式进行管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开展投后管理、办理股权退出等事务，但不参与项目日常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负担方式。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引导作用，产业基金可在取得的投资收益中向合作对象进行让利，但不得向合作对象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 第五章 投资原则和要求

第十八条 产业基金业务运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2.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支出；
-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经管委会批准的需要特别支持的重点领域或创新业务，不受上述条款限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除外。

第十九条 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一般应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选聘的专业机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条 专业机构在提交投资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 3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产业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时，可以与省、市级政府产业基金同步出资，但不得早于社会资本出资。

## 第六章 投资管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产业基金投资管理程序一般为：项目来源、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实施等。

### 1. 项目来源

投资项目由社会投资机构申请，或由各产业主管部门、街道（园区）、区属国企等推荐。

### 2. 尽职调查

基金管理公司对项目进行初审，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对投资模式、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收益分配、让利措施、退出方式等提出具体建议，形成投资建议书。

### 3. 投资决策

管委会办公室将基金管理公司提出的投资建议书提交投资决策会议进行审议。投资决策会议原则上由管委会主任主持，成员由管委会 2/3 以上人员组成，必要时邀请外部专家参加并提供专业意见。

出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子基金项目或投资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下的直接投资项目，可采取简易程序决策，由管委会办公室主持召开投资决策会议，成员由管委会 1/2 以上人员组成，会议意见报管委会主任批准。

### 4. 项目实施

项目经管委会决策通过后，基金管理公司根据会议纪要内容，在符合投资条件的前提下与相关合作方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正式签署后予以实施，并做好投后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投资方案经批准后达 6 个月，仍未签署相关投资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导致投资方案无法实施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在 1 个月内及时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终止投资情况，管委会办公室向管委会报备。

## 第七章 费用和收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照投资金额每年提取不超过 1%比例的管理费用，用于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经费。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如经管委会办公室考核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扣减基金管理公司相应的管理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存续期届满后，年化收益率（单利）达到税前 6%门槛收益率的，提取超额收益的 20%奖励给基金管理公司，但其中的 20%作为风险保证金留存于基金公司账户，用于弥补其他项目可能出现的亏损。

## 第八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六条 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具体退出期限、退出条件、退出方式，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采取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需按未约定方式退出的，由基金管理公司结合政策目标和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退出方案，经管委会批准后具体办理退出事宜。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时，产业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 1.章程或合伙协议签署后超过 6 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 2.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 1 年以上，参股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3.发现其他危及产业基金安全或严重违反本办法政策导向等情形的。

## 第九章 绩效考核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管委会办公室应建立对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监督和考核机制，按照“公开、透明、择优”的原则进行决策，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基金规范运作和有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要求，基金管理公司要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组织、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

## 第十章 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基金管理公司要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基金管理公司要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如发生重大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变更；被投项目实际控制人变更；项目触发对赌条件；违规担保；被投项目届期无法正常退出等事项，基金管理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月\*日起施行。《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拱墅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拱政办发〔2020〕19 号），《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下城区产业基金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下政办发〔2017〕8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签约的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按照原管理办法执行。